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

原告 魏子傑

黃家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姚昭秀律師

被告 黃明盛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吳蕙蓉律師

被告 鈦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韜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9號），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魏子傑新臺幣（下同）65萬7380元；及被告黃明盛自民國109年9月29日起、被告鈦勵有限公司自109年10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家智166萬7266元；及被告黃明盛自109年9月29日起、被告鈦勵有限公司自109年10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鈦勵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魏子傑、黃家智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魏子傑以21萬元為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以65萬元為原告魏子傑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黃家智以55萬元為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黃明盛、鈦勵有限公司

01 以166萬元為原告黃家智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程序事項

05 (一) 原告魏子傑、黃家智(以下合稱原告，分則逕以姓名稱之)
06)起訴後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具狀追加鈦勵有限公司(以下稱鈦勵公司，與黃明盛合稱被告，分則逕以姓名或公司簡稱稱之)為被告，並主張鈦勵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黃明盛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屬追加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原告復於109年11月19日具狀變更其請求之金額，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各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二) 鈦勵公司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的主張

18 (一) 黃明盛於108年7月8日晚間7時3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混凝土攪拌車(下稱肇事水泥車)，沿新北市○○
20 區○○○路右轉新北大道3段，適訴外人黃儀琳騎乘自行車亦沿新知六路向前直行。黃明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讓黃儀琳先行，仍繼續右轉彎，致與黃儀琳發生碰撞，黃儀琳因而死亡。鈦勵公司於本件事故當時為黃明盛之僱用人，且係駕駛鈦勵公司之肇事水泥車執行業務，鈦勵公司自應與黃明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黃家智、魏子傑分別為黃儀琳之父親及配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9 (二) 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30 1. 魏子傑部分：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116萬9380元，扶
31 養費450萬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以上合計766萬73

80元，扣除前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險100萬元，故請求
666萬7380元。

- 2.黃家智部分：扶養費1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黃家智得受黃儀琳扶養之金額為684萬424元，僅先請求其中150萬元。以上合計300萬元，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100萬元，故請求200萬元。

(三) 聲明

- 1.被告應連帶給付魏子傑666萬738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連帶給付黃家智200萬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的答辯

(一) 黃明盛部分：

- 1.兩車於新知六路等待紅燈時，黃儀琳之腳踏車停在肇事水泥車右後方，於燈號轉綠燈前，黃明盛打方向燈，待燈號轉綠燈後右轉至新北大道3段，黃儀琳之自行車始出現在肇事水泥車右方，黃明盛並未看到黃儀琳騎乘的自行車。當時對向另有1輛機車違法穿越人行道，黃明盛同時須注意對向來車，加上當時起步時黃儀琳自行車與肇事水泥車同時右轉，黃明盛信賴黃儀琳依法不會穿越人行道，且該角度為肇事水泥車之視覺死角，確實無法看到黃儀琳的位置。
- 2.不爭執治喪費用45萬7380元。惟蓮位使用權及管理費20萬元部分，應屬日後對黃儀琳之祭祀費用，而非收斂及埋葬費用，故難認有據；塔位使用權及管理費用51萬元則逾越社會習慣與市場行情。扶養費部分，魏子傑有一定之工作能力足以維持生活，縱需受扶養，亦僅得請求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後之扶養金額，且須扣除中間利息。黃家智部分則未見其提出其身分資料及扶養義務人人數之相關證明，亦

01 未舉證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且
02 亦僅得請求自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後之扶養費，並扣除中間
03 利息。精神慰撫金部分則請求酌情予以減輕。

04 3.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二) 鈦勵公司部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的判斷

09 (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黃明盛駕
14 駛肇事水泥車於前述時地右轉時，其右前方撞擊騎乘自行
15 車之黃儀琳，致黃儀琳因而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確認屬實，有勘驗筆錄可
17 證（見本院卷第121、122、185、186頁），首堪認定
18 。黃明盛雖主張黃儀琳位在其視線死角處，且黃儀琳在行
19 人穿越道上違規騎乘自行車云云；惟視線死角處之對方人
20 車，駕駛人主觀上雖難以發現，但不得憑此即認因視線死
21 角發生之事故均無過失，仍應審視對方人車進入視線死角
22 之前後動態，暨駕駛人客觀上能否預見其視線死角處可能
23 有人車等相關情狀整體判斷。黃儀琳在黃明盛抵達本件事
24 故路口停等紅燈前，早已先在該路口停等逾50秒，當時路
25 口只有黃儀琳及另1輛機車在停等，現場並有適當照明等
26 情，有前述勘驗筆錄可證。依此客觀情狀，黃明盛如果確
27 有注意車前狀況，理應能清楚看到黃儀琳早就在路口停等
28 ；但黃明盛於刑事案件警詢、偵訊時供稱：其於本件事故
29 前及兩車撞擊時均沒有看到黃儀琳等語（見本院卷第59、
30 63、64頁），顯見黃明盛之所以無法留意其視線死角處的
31 黃儀琳，應係出於黃明盛抵達事故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

所致，殊難以黃儀琳位在視線死角或對向另有其他機車違規等情卸責。又黃儀琳在行人穿越道上騎乘自行車雖亦違規，但本件事故發生時黃儀琳甫起駛不久、速度不快，在黃明盛根本不知道黃儀琳存在的情況下，其根本無從「信賴」黃儀琳是否會遵守交通規則，縱使黃儀琳有依規定下車牽行通過行人穿越道，仍難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是黃儀琳違規之舉，與本件事故自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難認與有過失。另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9年11月13日新北車鑑字第1092651號鑑定意見書雖認定：黃儀琳騎乘自行車，路邊起駛右轉後驟然左偏違規行駛行人穿越道，為肇事主因；黃明盛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然黃明盛陳稱其完全沒有看到黃儀琳，已如前述，故黃儀琳於起駛後究係直直地朝著行人穿越道行駛，抑或先順著路緣右轉騎乘至行人穿越道附近才左偏沿行人穿越道行駛，均對黃明盛的判斷不生任何影響。前述鑑定意見疏未審酌黃明盛從頭到尾都沒發現黃儀琳在肇事水泥車旁邊，遽認黃明盛無肇事因素，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主張黃明盛因過失肇致本件事故，應屬有據，自得依前述規定請求黃明盛賠償原告之損害。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黃明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鈦勵公司，且係執行鈦勵公司之職務等語。而鈦勵公司已多次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另參肇事水泥車登記車主為鈦勵公司，且鈦勵公司所營事業包含預拌混凝土押送工程業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可證（見新北檢相驗卷第133頁，本院卷第145頁），且黃明盛於108年間確有自鈦勵公司受領薪資乙節，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黃明盛所得資料可證（見本院限閱卷），益徵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原告自得依前述規定，請求鈦勵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三）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魏子傑主張已其為黃儀琳支出殯葬費116萬7980元乙節，有萬昌生命禮儀單據、春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可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1至13頁）。黃明盛不爭執萬昌生命禮儀單據中所載45萬7380元部分。至春燕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所載蓮位使用及管理費20萬元、塔位使用權及管理費51萬元部分，其金額顯高於一般行情（參內政部公開資料之106年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報告表表4-46記載逾七成民眾塔位總費用為20萬元以下，見本院卷第73頁），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黃儀琳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有何特殊之情，故魏子傑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之殯葬費，關於蓮位及塔位部分，合計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是魏子傑得請求之殯葬費總額為65萬7380元。

（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92條第2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黃家智為黃儀琳的父親，其除黃儀琳外尚有3名成年子女，依前述規定自有受黃儀琳扶養權利，比例為4分之1，縱黃家智有謀生能力亦同。關於扶養費之計算基準，黃家智住在桃園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7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資料，黃家智每月之扶養費應為2萬3049元。又黃家智為00年0月生，平均餘命尚有26.46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其得請

求116萬7266元之扶養費（計算式：2萬3049×202.00000000÷4+2萬3049×0.52× $\sqrt{202.00000000-000.00000000}\div4\div116萬7266$ ；其中2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52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本判決所有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五）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夫妻互受扶養之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依魏子傑所得資料記載，其於107年間全年所得近40萬元，108年間之全年所得逾50萬元，且其名下有5筆不動產及1筆投資，合計價值近600萬元（土地均以公告現值計算）。衡以107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2萬2419元，即每年26萬9028元。是以魏子傑現有收入及財產，顯非無謀生能力而不足以維持生活。依照前述說明，魏子傑自無受黃儀琳扶養之權利。故魏子傑關於扶養費之請求，即非有據。

（六）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原告分別為黃儀琳的父親、配偶，其等遭逢喪女、喪偶之慟，精神上所受痛苦，不言可喻，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下財產所得資料，並斟酌兩造之年齡及黃明盛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黃家智請求1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允當，魏子傑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則屬過高，須酌減為100萬元，方為公允；逾此數額之請求，尚非有據。

（七）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1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2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
03 各已領取100萬元之強制險給付，有保險核算資料可證（
04 見本院卷第79頁），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請求之賠償
05 金額予以扣除。從而，魏子傑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65萬73
06 80元（計算式：65萬7380+100萬-100萬=65萬7380元
07 ），黃家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66萬7266元（計算式：
08 116萬7266元+150萬-100萬=166萬7266元）。

09 （八）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從約定利率，且給
10 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即黃明盛自109年9月29日起、鈦勵公司自109年10
12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亦屬有據。

14 五、結論

15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魏子傑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
16 萬7380元、黃家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6萬7266元，及黃
17 明盛自109年9月29日起、鈦勵公司自109年10月23日起
18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

21 （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黃明盛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各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鈦勵公司倘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25 予駁回。

26 （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
27 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8 （四）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惟
29 原告於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始追加鈦勵公司為
30 被告。故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主要係針對鈦勵公司追加部
31 分，故依民事訴訟第79條規定，按原告與鈦勵公司之勝敗

範圍定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威同